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法政办〔2021〕8号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情况的 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焦作市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焦法政〔2020〕1号）和《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法政办〔2020〕13号）要求，在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小组办）精心组织，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圆满完成了2020年度全市依法行政

考核工作。经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基本情况

根据《焦作市 2020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要求，2020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依法行政督导平台考核和日常考核 80 分，实地考察 15 分，案卷集中评查 5 分。

（一）多种方式开展依法行政考核。一是开展网络平台督导考核。市依法行政督导平台在市小组办统一组织协调下运行，根据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等考核主体承担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任务，设立了 11 个督导主体账号，对各单位上报的督导材料进行实时精确评价。二是组织日常考核。将不便于网络平台督导的一些日常工作，根据日常考核掌握的情况进行年度一次性评分。三是开展实地考察。1 月 20 日至 29 日，市小组办抽调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人员组成 8 个依法行政实地考察组，分赴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各考核组采取现场听取汇报、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座谈了解、实地走访等方式，重点对法治化营商环境、政府办事效率、民营企业获得感、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法治能力提升等内容进行考核评价。四是组织案卷评查。市小组办组织有关单位对全市行政执法案卷和行政复议案卷进行了集中评查，并将评查结果计入依法行政考核成绩。

（二）严格确定考核加减分。市小组办按照考核实施方案对加减分情况的规定，对各考核对象申报和市小组办确定的应当加

减分的情形进行了严格审核和确认。

二、考核结果等次

经考核汇总、问题反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确认，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定，2020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等次如下：

（一）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优秀等次：武陟县、温县、解放区、修武县、山阳区、沁阳市

2.良好等次：孟州市、中站区、博爱县、马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1.优秀等次：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

2.良好等次：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文广旅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宗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统计局、焦作黄河河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外事办公室、市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档案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国家保密局、市侨务办公室、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信访局、市烟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

医疗保障局、市残联、焦作银保监分局、焦作海关、市科技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考核分析评估

(一) 法治政府建设地位更加彰显。2021年1月，市委首次将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纳入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考核范围，充分显示了市委市政府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高度重视。考核内容由过去单一的政府法制业务扩展为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等11家单位的法治政府建设业务组成，拓宽了依法行政考核的覆盖面。绝大多数县(市)区政府和部门都能够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对法治政府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统筹安排，进一步落实完善了组织领导和保障机制，有力推动了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二)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有效落实。2020年9月，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由过去仅到市级变化为延伸到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市小组办也可以依托督导平台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考核。督导平台的考核评价结果显示，平台考核的十个方面84项内容，各单位良好的得分率达到80%以上，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任务得到了有效落实。其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得分率91.75%，说明各县(市)区政府、市直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能够坚持依法行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在不断提升。“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得分率87.89%，说明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的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得到不断强化，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能够加大解读回应力度。

（三）法治政府建设的薄弱环节依然存在。我市的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法治政府建设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机构改革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量大、任务重，但部分县（市）区司法局和部分市直部门法制科室人员力量配备薄弱，无法满足法治政府建设需求，需进一步加强力量。二是部分单位规范性文件备案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通过检查发现，2020年全市共有79件规范性文件超期报备或未报备，其中，县（市）区53件，市直部门26件。三是部分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视程度不够。表现在主要领导亲自抓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识不强，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问题不深入，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不到位，学法质量不高。四是行政执法水平还亟待进一步提高。从上级批转的投诉案件和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看，个别单位还存在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不够高、行政执法程序不规范，对服务型行政执法认识不够深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正确看待考结果。依法行政考核是对各地、各部门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保证政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的全面检验，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倒逼政府依法行政的有效途径。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单位要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创佳

绩。被确定为良好等次的单位要对标优秀，固强补弱，争创一流。

（二）注重持续总结提升。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归纳总结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机制，以更好推动工作。要及时发现总结本地本系统基层单位在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并采取有效方式进行交流和推广。要注意借鉴其他地方和系统的先进经验，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促进。

（三）认真整改存在问题。考核中发现问题是制约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障碍，市小组办将在5月8日前通过邮箱逐一向各地各部门进行反馈。各考核对象对考核中发现问题要报单位主要领导审阅，由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整改工作，并于5月31日前向市小组办以正式文件形式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各单位的整改情况将作为2021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联系人：张曼

联系电话：3569225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